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4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宏祺

被告 羅博丞（原名羅昭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9時35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